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
何孟書代表(請假)、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教務處擬補助各學院拍攝學院簡介微電影，以利推動學院招生宣傳及提升學校招生效益案，屆時請各系所協助並配合相關拍攝作業。

二、本院人事異動情形：

(一)應數系暨統計所施因澤主任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8 月 1 日起將由黃文瀚教授接任。

(二)物理系孫允武主任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8 月 1 日起將由何孟書教授接任。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勝助、王丕中、張延任

案由：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全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中心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已由研發處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興研字 1060800662 號函本校一二及單位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施因澤、黃文瀚、吳秋賢、高勝助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事項辦理，報校備查附件 1-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於工學院院發會議中討論，將電機資訊學院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 二、民國 94 年電機、資訊兩系分別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共同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三、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果為不通過。
- 四、104 至 109 學年度的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 五、105 學年度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理學院的回覆意見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一案已經在院務會議討論該案決議不通過，建議校方協調相關學院與系所再議。
- 六、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 七、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附件 2-1)(略)。
- 八、修訂後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計畫書(附件 2-2)(略)。
- 九、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與 10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再次同

意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2-3 及 2-4)(略)。

決議：

- 一、本案經表決結果為重大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及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施因澤、孫允武、高勝助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現有辦法實施多年，並無法反應各系發展，建議應加以修改。
- 二、建議重新擬訂，包括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三、特聘教授Ⅲ各領域獲獎人員至少一名為原則，若員額不足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填補順序。

決議：依說明由本院主管會議研擬修改條文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12:2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p>	

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

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p>年未能升等者<u>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u>。</p> <p>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第十條</p> <p>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u>十五三十</u>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u></p> <p><u>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p>第十條</p> <p>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u>十五日內</u>，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